



111 年青少年自行車推廣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1001426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

為倡導青少年發展健康體適能，推動自行車安全、禮節、教育與活動，以健康、正確、安全騎乘觀念，培育學生正確騎乘自行車與維護等技能，促進青少年與大自然接觸，進而紓解壓力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三、規劃小組：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，負責規劃路線行程、安全維護及行政支援事宜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伍、活動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第一梯次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2 日。
- 二、第二梯次：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7 月 29 日。

陸、報名規定

- 一、每梯次分為國中組及高中組，各組分別以 20 人為原則。
- 二、每校至多報名 2 位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報名費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四、報名參加者須接種 2 劑 (含以上) 之新冠肺炎疫苗。
- 五、本活動全程騎乘由本會租借之自行車。
- 六、錄取依傳送電子郵件先後順序為主(報名文件須完整無誤)，且男生及女生各半為原則，本會保留候補名額及最後核定權。
- 七、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報名費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本會將依候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(星期五) 止，請至本會官方網站 (<http://www.ctssf.org.tw/>) 下載報名表及其附件，填寫完成經學校核章通過後，將經學校核章通過之報名表、附件一家長同意書、附件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與疫苗接種證明，「掃描」傳送至 vivian@ctssf.org.tw，經本會審視報名文件完整無誤後回信，始完成報名。
- 二、每位報名參加者須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一)，另請填妥個人資料授權書 (如附件二)。



三、本會聯絡資訊如下：

通訊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國際組 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78-3636 分機 29

四、為保障未錄取者之權益，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五、因故無法參加者，需簽署放棄聲明書(附件三)，並於 111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五) 前郵寄至本會，始得退費。缺額將依報名時間依序遞補。

六、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致本活動停辦，本會將全額退費。

七、如經報名錄取後，無故未出席者，本會將不受理退費。

捌、報到方式

一、第一梯次：請於 111 年 7 月 1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:00，至花蓮火車站集合。

二、第二梯次：請於 111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:00，至花蓮火車站集合。

(將有工作人員著黃色高中體總背心舉自行車活動旗幟前往接應)

玖、研習課程

- 一、宣導自行車行車安全及禮儀。
- 二、學習自行車騎乘正確安全技巧。
- 三、學習自行車基本維修實務技能。
- 四、認識自行車騎乘運動傷害與防治要領。
- 五、規劃與設計自行車活動路線。

壹拾、自行車騎乘路線

詳如附件四。

壹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觀念，倡導健康體適能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二、推動自行車相關安全觀念及行車禮節。
- 三、增進校際體育交流活動機會。

壹拾貳、經費

本項活動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請就讀學校核予參加學員公假。
- 二、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身體狀況可參加活動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活動期間由本會辦理意外險、醫療險；其他保險，由參加人員自行審酌辦理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自備健保卡、常備藥品、盥洗用具、防蚊用品、運動服裝、運動



鞋等個人用品。

五、全程參加者，由本會核發證書。

六、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承辦人：本會國際組 陳薇安小姐；電話：(02) 2778-3636 分機 29；

傳真：(02) 2771-3636；電子信箱：vivian@ctssf.org.tw。

七、本活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公眾集會因應指引」規定制訂防疫措施，請遵守主辦或協辦單位於活動訂定之防疫規範，相關防疫細則於本會官網及公文公布，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。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管理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不得報名參加本活動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並確認本人子弟 _____

出生年/月/日 ____/____/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班，學號 _____

參加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主辦之「111 年青少年自行車推廣活動」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、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本人亦同意及授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法定代理人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



111 年青少年自行車推廣活動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

就讀學校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參加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		

本人同意及授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以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。

【立書同意人】

姓名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

111 年青少年自行車推廣活動 放棄聲明書

本人 _____

出生年/月/日 _____ / _____ /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班，學號 _____

確認因 _____ 因素，故無法

參加「111 年青少年自行車推廣活動」，特立此聲明書。

學生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

111 年青少年自行車推廣活動-自行車騎乘路線規劃(暫訂)

天數	名稱	預計安排行程	備註
Day 1	花蓮一日遊	花蓮車站→洄瀾窩(報到・始業式)→ 騎往台灣海礦館→七星潭→(晚餐)→洄瀾窩 上課地點：洄瀾窩大廳	21.4k
Day 2	鯉魚潭遊湖 摸蜆體驗 夢幻體驗	洄瀾窩→鯉魚潭自行車道→(午餐)→摸蜆體驗 →花蓮雲山水夢幻湖→(晚餐)→(搭遊覽車)洄瀾窩 上課地點：洄瀾窩大廳	34.5k
Day 3	糖廠消暑 享受森林浴 部落探索	洄瀾窩→光復糖廠→(午餐)→大農大富森林園區 →織羅部落(晚餐)→(搭遊覽車)洄瀾窩 上課地點：洄瀾窩大廳	76.2k
Day 4	開心體驗 成長洗禮	洄瀾窩→北濱公園→台開心農場→(午餐)→花蓮 車站	10.2k
總計			142.3K